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00319	號
文	110.2.26	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方少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5

電子信箱：nznxkzcx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、八、九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四、二十九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等共計16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一~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裝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」之相關規定及程序，由各所審查自來水管承裝商所附書面資料，經核可後依「附件十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」辦理現場檢驗，其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6月1日(含)以後者，內線檢驗作業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(二)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5月31日(含)以前者，內線檢驗作業可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其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